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4、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业务相关性以及填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

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且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与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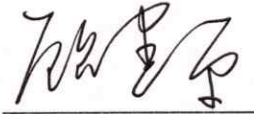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

2019年 8月 13日